附件1：

**苏州市老年教育赋能项目管理办法**

（试行）

 为了深入整合社会资源，推进我市老年教育优质、均衡及特色化发展，引导老年教育赋能项目规范化运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项目立项

（一）项目由苏州市教育局主管，苏州市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给予立项、管理和评估，市、区教育局（教体文旅委）、开放大学（社区培训学院）、乡镇（街道）社区教育中心合力推动，并鼓励市场有效介入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单位为各级社区教育机构、老年大学（教学点）、相关的行业协（学）会、社会组织、机构、企事业单位等。

（三）项目建设周期为1年。中心根据申报材料和实地考察情况给予立项，纳入市级赋能项目立项管理，申报单位自筹经费一年内完成项目建设，中心进行督查评估，并给予一定的奖励经费。

二、项目类别

A类：智能技术能力

以项目建设，推进老年人智能技术能力教育。包括计算机、手机等智能设备应用的系列化教学。如生活服务社交娱乐、新闻学习、兴趣爱好类、网络安全等。

B类：社区治理能力

通过理论学习与实践体验相结合的方式，培养老年人服务社区的意识，提升老年人参与治理社区的能力，发挥老年人的余热和价值。

C类：生活改善能力

结合社区老年人的生活需求，开展各项提升生活生存能力的教学，提高自理自立能力，让老年人充分享受教育资源，提升晚年生活的质量。

D类：安全防范能力

通过现场教学和体验等活动，提升老年人在信息安全、人身安全、财产安全、家电使用及突发事件等方面的安全防范能力。

E类：其他能力

除以上类别的老年人能力提升教育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规范建设

开展项目常态化公益推广和市场化服务，项目运作规范，项目实施有记载、有反馈，项目资料图文并茂。有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教学团队4人以上，专门配置联络员、讲解员、教师等。团队人员承担项目各个环节任务，分工清晰，职责明确。

（二）组织管理

建立健全管理服务、社会参与、市场运作、安全防范等各项管理制度，服务流程清晰。注重过程资料的收集整理，建立赋能项目专项档案，对整个项目的静态资料和动态资料进行规范化管理。注重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安全风险的防范，注重团队商业保险的应用。

（三）学习评价

对老年人学习进行有效的评价，给予鉴定和鼓励。通过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、学习心得征文、电话回访等方式获得老年人的意见和建议，持续了解老年人的学习需求和服务需求，推动项目建设的持续创新发展。

（四）宣传推广

通过微信号、微博等平台实时宣传，拍摄宣传片等方式专项推广。不断扩大赋能项目的影响力，逐渐在更广泛的范围内进行推广，让更多的老年人享受优质的教育资源。

 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统筹管理

市社指中心采用定点联系方式，对各赋能项目进行统筹管理和指导服务。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市、区开放大学、社区培训学院、乡镇（街道）社区教育中心要发挥好统筹、指导、组织作用。

（二）经费保障

1.对立项的赋能项目，结合终期评估结果，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对项目进行经费支持。优秀和良好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，合格、延期及不合格项目不支持经费。

列支内容：项目人员经费（50%）、宣传经费（50%）。

列支方式：财务报销。需提供资料支撑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使用规范。

2.各项目实施单位自筹项目建设经费，同时通过整合社会资源，建立多元投入机制，保障项目良性发展。

（三）专业培训

市社指中心将根据各地区老年教育赋能项目建设情况，逐步对项目管理员、宣传员、讲解员等进行相关的专业培训，增强项目建设的软实力，提升项目品质，促进持续发展和品牌化发展。